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73號

原告 家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

被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被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3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謝達人